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特別股息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納新修訂及經重列的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61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vchengfuwu.com)之網站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者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a)要求所有與會者進行體溫檢查；(b)任何被中國政府規定接受健康隔離的與會者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c)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外科口罩；(d)各與會者將於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e)不遵守以上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f)恕不派發茶點或提供飲品，且(g)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顧及其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其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不斷變化的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61頁
「章程」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生效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或「本公司」	指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	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壽柏年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章程細則」	指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包含了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及採納的修訂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指	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分別間接擁有40%、39%及21%權益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指	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宋衛平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的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指	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由非執行董事夏一波女士直接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執行董事：

楊掌法先生  
金科麗女士  
吳志華先生  
陳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壽柏年先生  
夏一波女士  
李海榮女士  
曾益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317及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16樓  
1607-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黃嘉宜先生  
李風先生  
吳愛萍女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特別股息  
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提呈之下列建議：(a) 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c)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d)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需要發行任何新股份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246,237,127股股份已獲繳足。待第6(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最多為649,247,425股股份。

此外，待第6(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會加入以擴大第6(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增加額不得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席

## 董事會函件

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楊掌法先生、壽柏年先生、李海榮女士及潘昭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另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金科麗女士及曾益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16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40港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i)項及／或第2(ii)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派付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i)反映及匹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中規定的變更；(ii)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為股東提供通過電子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選擇權；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當中包含擬經股東批准的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棄章程細則。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均不會不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建議修訂的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予以批准。新章程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日期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第61頁，會上將(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以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vchengfuwu.com](http://www.lvchengfuwu.com))之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有關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上述之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載於本通函第56頁至第61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章程細則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COVID-19傳播之措施

考慮到COVID-19爆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應對與會者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a)要求所有與會者進行體溫檢查；(b)任何被中國政府規定接受健康隔離的與會者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c)所有與會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一直佩戴外科口罩；(d)各與會者將於登記時獲分配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e)不遵守以上措施的任何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f)恕不派發茶點或提供飲品，且(g)恕不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股東應在顧及其自身個人情況後，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須就行使其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

## 董事會函件

任表格。鑒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風險，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持續檢視COVID-19不斷變化的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公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

## 執行董事

楊掌法先生，50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楊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並辭任董事會副主席彼負責就重大運營事宜作出決策、參與董事會決策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在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綠城物業服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常務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執行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今擔任董事長。彼現亦為浙江綠城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之董事長，負責公司發展戰略策略規劃。

此外，楊先生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楊先生現時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之副會長、浙江省房地產業協會之副會長及杭州市物業管理協會會長職務。彼畢業於中國杭州的浙江大學及中國長沙的湖南大學，分別主修房地產開發和管理及工商管理。他曾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與日本東京大學遊學。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規限下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楊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董事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包括花紅、薪金、退休金計劃、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為人民幣2,8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60,000,000股份及2,52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

**金科麗女士**，39歲，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分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在本集團內出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綠城物業服務董事長秘書兼總經辦主任、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綠城物業服務行政管理中心行政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及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分別擔任浙江新湖綠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監及執行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在綠城物業服務分別擔任助理總裁、副總裁及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金女士分別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起，彼亦擔任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38)之非執行董事。

此外，金女士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金女士現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社區生活服務委員會第一屆副主任委員、中共杭州市物業行業協會委員會委員及中共杭州市西湖區物業管理協會委員會宣傳委員。

金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獲得「杭州市巾幗建功標兵」及「中國政法大學二零一九年度優秀校友」榮譽。彼擁有由建設部住宅和房地產業司頒發的「全國物業管理企業經理」及由浙江省人力和資源社會保障局頒發的「物業管理師」資質。

金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女士擁有逾十年的物業行業管理及運營方面的經驗，彼亦充分瞭解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架構及模式。

金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規限下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金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金女士就其任職董事及行政總裁有權收取酬金(包括薪金、退休金計劃、住房津貼、花紅等)，金額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角色及職責而釐定。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年度表現情況酌情釐定其額外管理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女士收取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於4,240,000股份及4,06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26%。

## 非執行董事

壽柏年先生，68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負責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壽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為綠城物業服務的間接股權持有人。彼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乃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0)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常務副主席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彼從二零零二年一月起擔任綠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綠城控股」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管理。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務。

壽先生現為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企業經營及管理高級經濟師。壽先生畢業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大學，持歷史學士學位。

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壽先生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壽先生有權收取

董事薪酬，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其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壽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壽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於1,0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2%。

**李海榮女士**，64歲，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為本公司的唯一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李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期間，李女士在綠城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及執行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發展戰略及策略規劃，以及就重大運營事宜作出決策。李女士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止擔任綠城物業服務的主席，及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運營。彼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綠城控股的執行總經理。

此外，李女士現時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李女士畢業於中國浙江省的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李女士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李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24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其角色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為主要股東並於451,868,339股份及8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94%。

曾益明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龍湖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任龍湖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曾先生獲委任為龍湖智創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彼現時亦為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0）副總裁。

曾先生現為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由紹興市人事局頒發的建築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的一級建造師註冊證書。

曾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曾先生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40,000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於本公司角色職責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07,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彼於規管事宜、上市企業融資、上市公司管治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為一間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彼現時亦於以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潘先生擔任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

日之前在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分別擔任泰坦智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 啟迪國際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2)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及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該校取得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在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倫敦大學授予的法學深造文憑。彼分別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及中國內地關注小組成員。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訂約雙方協議自動續期。根據章程細則,潘先生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金額由董事會於完成每個服務年度後參照本公司表現、現行市況及其整體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40,000元。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後的有關董事提名、遴選及推薦之原則確定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綜合評估候選人經驗、技能、履行職責所能付出之時間及努力,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確認後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誠然潘先生擔任另外7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潘先生已經並將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運營及管理不承擔實際執行的角色,但負有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在必要時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各項專項委員會(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的義務。潘先生自加入本公司以來,其出席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充分展示了彼能夠積極向本公司履行其應盡之責。

本公司認為潘先生擁有良好的學歷、專業資格、豐富的經驗和跨行業的知識及對中國文化的廣泛了解。自潘先生獲委任以來,其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業務戰略、公司治理及資本市場見解,使董事會決策更加高效。本公司及全體董事

一致認為，並經潘先生確認，其將能夠繼續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潘先生表明已知悉包含上市規則在內的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和義務。於履行其職責和義務時，潘先生和其他董事一樣，獲得公司秘書及律師團隊全力支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246,237,127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324,623,712股股份，佔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購回其於市場中的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之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之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由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分別擁有40.0%、39.0%及21.0%權益。鑑於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透過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即分別為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及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均被視為於Orchid Garden Investment直接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衛平先生、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Lil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henaL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以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將共同有權直接及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1,020,000,000股股份所附帶之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42%。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Orchid Garden Investment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之約34.9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幅將導致須根據收購

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於將觸發Orchid Garden Investment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作出購回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作出購回。董事不擬於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 股價

下表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四月	13.76	11.36
五月	12.62	11.00
六月	13.07	10.76
七月	12.26	7.84
八月	9.16	7.76
九月	8.69	7.10
十月	9.35	7.62
十一月	8.19	6.89
十二月	8.12	6.8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8.76	6.80
二月	9.28	7.51
三月	8.00	5.3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8.78	7.60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指新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條款編號**      **新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章程細則的改動)**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A表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此等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彙具有相應的第二欄所載的涵義。

<u>詞彙</u>	<u>指</u>	<u>涵義</u>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
「 <u>公告</u> 」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u>營業日</u> 」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計作營業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改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的定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電子通訊」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電子會議」	指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混合會議」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現場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於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法規」	指	當時生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公司 <u>法法</u> 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各項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章程細則。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表決權的人士。

(2) 在此等章程細則內，除非其主題或文義與該解釋並不一致，否則：

- (e) 書面表述應(除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的顯示或轉載詞語或數字，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顯示或轉載詞語的形式，及包括以電子展示方式作出的有關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h) 有關經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蓋上公司印章、附上電子簽署或簽立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看見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體)；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施加此等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此等章程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法規或章程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之事項將據此解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像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像、網絡或其他)；及
- (m) 如股東為法團，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1) 於此等章程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股份。
- (2)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本公司有權購買或收購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須由董事會根據及遵照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此等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從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可就此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54)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a) ...
  - (b) ...
  - (c) ...
  - (d) 在公司法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以致透過該決議案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遞延或其他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優先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 (e) ...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允許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8. (1)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2) 根據公司法、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予(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贖回。

9. 特意刪除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無論為一般購回或特別購回)。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10.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及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股東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下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取消。就每個該等獨立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仍屬適用，然而：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所持代表委任表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出席的股東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 (b) ...

12. (1) 在公司法、此等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的其中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與條件，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不得以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作出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作出上述行動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有關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承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於施加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後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令有關放棄事宜生效。
16. 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其摹本或在其上印有印章，並須指明其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以及就此實繳的股款，並可為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需有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立(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不可簽發代表多於一類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屬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 (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知及(在此等章程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作出配發或(除非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轉讓且並無登記有關轉讓)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於公司法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簽發。
22. 本公司對於已催繳或須於指定時間支付股款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所有款項(不論股款是否須於現時支付)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對於以一名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現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等金額是否已於向本公司知會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發生，以及支付或解除該等款項的期間實際上是否屆滿，亦不論該等金額是否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延伸至就股份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情況下或因應任何特定情況放棄所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獲豁免遵守本章程細則全部或部分條文。
23. 在此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5. 在此等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於獲發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就其股份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如有任何股份被沒收，沒收通知將送達沒收之前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沒有發出或因疏忽而沒有發出有關通告，沒收亦不會因而無效。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至少有兩(2)個小時供股東免費或供其他人士於支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查閱，或(倘適用)於支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後，在過戶登記處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釐訂的時間或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45. 在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此等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有權參與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於任何時間均不可多於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前後三十(30)日)；
  - (b) 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1) 在此等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
-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前述章程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
- (b) ...
- (c) 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

51.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報章，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55. (2) ...
- (a) ...
- (b) ...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章程細則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於採納該等章程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一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必須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在公司法法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於全體大會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地點，(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董事會及核數師，惟按照此等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者除外。
61. (1)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以外：
- (i) ...
  - (ii) ...
  - (iii) ...
  - (iv)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此項委任發出特別意向通告)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v) 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會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及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及
  - (vii) 授權或給予董事會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倘大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符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會概不願出任主席主持大會，或倘獲選的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委任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

64. 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64C條的前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而不時休會(或不確定)及/或另定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或「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66. (1) 在由章程細則或根據此等章程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繳足股款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若屬現場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的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72. (1) 患有與精神健康相關疾病的股東或獲任何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宜的股東，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由有關法院委任具接管人、委員會或監護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該接管人、委員會、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且就股東大會而言可作為及被視作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行事，惟董事會要求證明擬投票人士的授權投票憑證，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舉行會議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舉行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除外。

(32)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以就本公司某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期舉行會議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期舉行會議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期舉行會議(該文書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而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期舉行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獲賦予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代表委任文件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舉行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期舉行會議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書面告知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以通知本公司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事宜,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82. 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文或隱含形式顯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之書面決議案,就此等章程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及(如有關)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須視為已於決議案由最後一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如決議案列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決議案之日期,該聲明為決議案於該日由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該項決議案可由相同形式之若干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均須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83. (1) ...
- (2) 在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增補成員。

- (3)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作增補成員。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增補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
- (7) ...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其本身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將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酬金(如有)轉付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此等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據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有關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所引致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i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所提供者，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而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建議合約或安排，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iii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一項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一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殘障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計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與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的類別人士不一致的任何特權或好處。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101. (3) 在不影響此等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未來日期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b) 讓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獲得利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法權區繼續註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的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或將會議延期及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另行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票數通過決定。如贊成票及反對票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票或決定票。
112. 秘書(在董事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須按任何董事的規定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透過在網站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不論其是否須按任何董事的規定作出)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的會議通告，須被視為給予董事有關會議的正式通告。
113. (2) 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以與所有會議成員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倘該等參加者為親身出席，有關參與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115. 董事會可挑選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倘並無挑選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概無主席或副主席仍未出席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述暫時未能行事)(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該等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被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職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董事中選任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等職位,則董事可~~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選出多名主席。
- (3) ...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及保存該等大會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該等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項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保存一本或以上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登記各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法或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所需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傳送有關登記冊的副本，並須根據公司法法規定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
133. 在公司法法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所宣派股息額須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中宣派及派付，或自儲備中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撥款派發。憑藉普通決議案的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法許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撥款宣派及派付。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轉入該賬戶作為進賬。除非該等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公司法法內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條文。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股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惟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及分派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執行該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配發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托、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托之任何受托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6. 以下條文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方具有效力：

(1) ...

(2) ...

(3) ...

(4) ...

147.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150.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在取得據此規定的所有必須同意(如有)的規限下，章程細則第149條中有關在透過該等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須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形式及載有所規例的內容)的任何人士的規定應被視為已獲履行，惟任何原應有權接獲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以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寄發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送交章程細則所述的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50條送交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152. (2) 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所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隨後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致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會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1)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根據上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發送(不論是否根據該等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遞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給予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該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接收通告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亦可藉於指定報章按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刊登廣告；~~而送遞，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可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並向其股東發出通告聲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此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或~~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2) 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上文所載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而不是在網站上發佈。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遞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應被視為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載的通告應被視為可供查閱通告登載以發送予股東當日的翌日送達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c) 如以該等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遞或交付，應被視為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獲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遞、交付、發送或傳送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ed) 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2.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1)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可供動用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繳足股本，則餘數可按該等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金額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繳足及應繳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如前述分派的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告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使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據稱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任何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財政年度

164A. 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12月31日。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無權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767號西溪國際商務中心B幢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i)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ii)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楊掌法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金科麗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壽柏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海榮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曾益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如適用)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所訂明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20%；或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6(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6(B)項決議案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最高相等於第6(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10%)，

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釐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6(A)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惟所擴大之金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i)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 (ii) 批准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已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包含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整體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推行採納新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掌法

中國杭州，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若決議案第6(A)項及第6(B)項獲得股東批准，決議案第6(C)項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可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之投票將使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 為釐定獲取本公司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供登記。
- (vii) 就上述決議案第3項而言,楊掌法先生、金科麗女士、壽柏年先生、李海榮女士、曾益明先生及潘昭國先生將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決議案第6(A)項而言,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該項所述之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股東批准。
- (ix) 就上述決議案第6(B)項而言,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合適且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